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

第 2 次膳食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1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莊敬樓 2 樓第 2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張校長云茶

紀錄：林媿彩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應到：19 人

實到：17 人

請假：2 人

列席：2 人

伍、上次會議討論事項與執行情形：

項次	內容	後續執行情形
1	修正本校「疑似食品中毒危機處理及通報程序」	1. 通過後送 10 月 17 日衛生暨健康促進學校委員會，修正安全組名單。 2. 公告網站週知
2	討論是否再增設販賣機	決議：因為調查結果以高一對販賣機的需求較高，而西側梯廳與敏求廣場均有其不便之處，因此若能解決中央梯廳之電力、電子布告欄、捐款芳名錄等問題，最快於下學年新合約再增設一台販賣機於中央梯廳。

主席補充：序號 2 再麻煩總務處於新年度改善電力編列細目時，請廠商幫忙列入評估

學務主任補充：目前規劃不會動到電子布告欄及捐款芳名錄，預計在 AED 位置再放置一台販賣機，兩台一起放。

主席：謝謝各處室的協助，孩子提出需求，只要是可以解決，都會盡力滿足；即使在場同學升上一個年級或畢業後，不太會使用到，但是大家都在造福學妹，當然也歡迎再回來使用。

陸、主席致詞：在學校，吃的安全是很重要的事，等一下會報告熱食部滿意度調查結果，看起來有愈來愈好的趨勢，感謝店長非常幫忙。每次校友回母校，幾乎都一定要再到熱食部，回味美味的餐點，這是中山一直以來很重視的人情味，是很棒的事。

柒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9 月 30 日食安查核，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：

缺 失	改 善 情 形
1. 垃圾桶不宜放置處理區；	已改善
2. 烹調區應保持乾燥；	廚師的習慣不易改，會盡量提醒
3. 廚鍋排水不佳	先墊高利於排水，寒假期間再進行

	施工或設備更新
4. 周邊環境清潔改善，如走廊取餐區牆面、截油槽區域地板整潔及清理雜物	走廊取餐區牆面已粉刷乾淨 截油槽周邊已清理、清潔
5. 冷藏區溫度計宜改善	已改善
6. 手部清潔設施未設置	已改善
7. 溫度計為中心溫度計監測方式應再確認	溫度計已改為數字顯示型

二、10 月 18~28 日進行熱食部滿意度調查，結果如附件。

三、高三快速取餐於 11/29~12/27 進行販售，每日約提供 45~50 份餐點，每份 50 元。

四、10 月 29 日輔導營養師訪視，主要缺失及改善如下：

缺 失	改 善
1. 學生便當存放區牆面及墊底籃應保持乾淨；烹調區工作檯應維持清潔	牆面已粉刷乾淨，墊底籃已清洗，烹調區工作檯仍較難維持清潔。
2. 截油槽槽內應確實刷洗並維持乾淨、管線須保持完整無破損	截油槽已刷洗乾淨，破損的水管先進行包覆，等寒假再進行管線更換。
3. 烹調區工作檯上食材應上蓋，避免凝結水汙染食材造成交叉污染；餐具無論是否使用過，皆須離地存放；鼓風爐應做排水管線避免作業區地面濕滑	覆蓋及離地已改善，仍需時常提醒。鼓風爐的施工或更換，預計寒假期間進行。
4. 抹布適時更換並確實消毒；烹調區作業時間應避免大動作清洗鍋具，盡量保持檯面及地面不潮溼；鍋鏟漏勺等器具勿直接置於灶台或工作檯面上；冷藏庫內置物箱應保持乾淨。	抹布已進行更換，提醒每日消毒，之後注意是否適時更換。 廚師習慣較不易更改，仍需持續提醒。 工作檯面放置乾淨容器盛裝鍋鏟等器具。 冷藏庫置物箱已清潔，持續提醒。
5. 校園食品自主管理檢核頻率為每週 1 次	已改善
6. 販賣機販售品項應登載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	已改善

主席補充：1. 學校餐飲安全很重要，教育局相當重視，不管食安查核還是營養師定期訪視，標準都相當高。2. 牆面改善工程，也是在年底經費拮据的情況下，努力擠出一點經費進行修繕。3. 熱食部滿意度相當高，實在很不簡單，同學也常推薦熱食部的新產品，除了產品的推陳出新外，還要考慮營養、健康、美味兼顧，相當不容易。

總務主任補充：牆面油漆部分，廠商幫忙壓在 10 萬以內完成，因為自強樓較老舊，不只有壁癌，而且鋼筋裸露，所以廠商幫忙進行壁癌處理，包含防水、補土、處理鋼筋鏽蝕等。

衛生組長補充：下週熱食部會販售橘子以及熱飲，因為販賣機廠商要賣熱飲有

困難，因此和店長討論，用包子機販賣加熱飲料；感謝店長很幫忙，包含高三快速取餐，店長都會努力想辦法達成學校的要求，盡力滿足同學。

熱食部店長：要特別提醒同學，拿取熱飲時務必注意安全，在機器旁有放置乾淨的布，請同學用布拿取飲料，先放旁邊等涼一些再拿走，旁邊也有廢紙，可以墊熱飲及熱滷味。

學務主任：1. 飲料加熱機最大的問題就是擔心燙傷，另外也可以考慮熱飲販賣機。2. 中午有賽事時，午休會開放熱食部購買餐點，阿姨叔叔們會輪流休息用餐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修正本校「膳食管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規定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3 年 10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 1133106070 號函，學校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，其成員組成，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。另依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」，國中以上家長及學生代表委員總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另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納入具食品營養或餐飲衛生相關專業人才。
- 二、本校「膳食管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規定」中，19 位委員其中家長委員 4 名，學生及家長共 10 名，不符合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之規定。
- 三、修正本校「膳食管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規定」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。

討論：

主席補充：此次修正除了依據以外，最主要是委員組成，為服膺法規，只好將教師會代表刪除，還好，級導師幾乎都是教師會成員。另外，專家的部分也修正得更周全些。

決議：1. 在場 12 位委員，全數通過。2. 最後一條修正為「本組織及運作規定經膳食管理委員會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、散會；12 時 40 分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

第 2 次膳食管理委員會會議照片



主席致詞



工作報告



總務主任說明



學務主任發言



熱食部店長說明



舉手表決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

第 2 次膳食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表

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2 日(四)中午 12:10

地點：莊敬大樓第二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

職稱	姓名	簽到處	職稱	姓名	簽到處	備註
校長	張	張	家長代表	何	何	
學務主任	許	許	家長代表	郭	郭	
總務主任	黃	黃	家長代表	李	李	
生輔組長	鍾	鍾	家長代表	彭		
教師會代表	林		學生代表	湯	湯	一敬
高三級導師	黃	黃	學生代表	高	高	一簡
高二級導師	林	林	學生代表	許	許	二敏
高一級導師	黃	黃	學生代表	郭	郭	二業
衛生組長	林	林	學生代表	周	周	三信
			學生代表	周	周	三敬

列席人員：

職 稱	姓 名	職 稱	姓 名	職 稱	姓 名
學創人員	陳	熱食部代表	張		